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1.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

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 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 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 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 关人员优待政策。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 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 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 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 典型事例。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 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 作。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 政许可权改革。12.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 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 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 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 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 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行政编制3个,现有工作人员3名;事业编 制3个,现有工作人员3名。内设2个科室(拥军优抚股和综合 股);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截止2021

年末,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有资产合计 28.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6.7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27.99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4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2.52 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1.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46 万元,公用经费 9.91 万元。。
 -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 2021年年初安排项目资金790.29万元,实际项目支出1664.21万元,用于完成优抚抚恤安置、拥军优属、体系建设、烈士褒扬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二) 追加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为 104.68 万元, 追加预算安排 10.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追加 10.51万元,公用 经费追加 0万元,追加后基本支出预算为 115.19万元,支出主要 用于人员调入工资、保险、公积金、目标绩效奖励以及退休人员 职业年金做实。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790.29万元,上年结转为 79.87万元,追加预算 5.95万元,追加后项目预算为 796.24万元, 追加预算支出主要用于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枫桥式"和示 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八一走访慰问。

(三) 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1年共下达区级项目资金 796.24 万元(其中年中追加专项

资金安排 5.95 万元, 上年结转 79.87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出1664.21万元(本级财政资金700.35万元,上级财政资 金963.86万元,其中:财务软件维护更新0.08万元;春节走访 慰问 18.73 万元; 1-4 级伤残军人护理费 11.73 万元; 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2.98 万元; 义务兵优待金 247.85 万元; 伤 残军人医保 0.78 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880.46 万元; 优抚对象自然增长 107.22 万元;"枫桥式"和示范型退役军人服 务中心、站创建 17.96 万元: 自应就业退役七兵地方一次性经济 补助 92.7 万元; 困难军人帮扶 7.54 万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 育培训 7.17 万元;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 9 万元; 退役军人养 老保险接续8.72万元;服务中心运行费用11.95万元;烈士陵 园管护费 2 万元;出国参战援老民工生活补助 3.89 万元;大学 生入伍奖励金 104.4 万元; 9.30 烈士公祭活动 1.92 万元; 现役 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4.15 万元; 八一走访慰问 11.30 万元; 关 爱老兵暖心行动走访慰问 3.65 万元;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6.62 万元:代缴退役军人养老保险 5.38 万元:双拥工作经费 5 万元;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03 万元。) 区级项目资金执 行率为87.96%。主要原因是: 4个项目(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 补助及医保社保、烈属祭扫差旅费、随军随队配偶安置、优抚对 象临时价格补贴)未开展,项目资金未使用;1个项目(罗盛坤 伤残抚恤)纳入上级资金发放;因疫情原因预计外出举办自主就 业退役军人培训未开展故节余较多。

- (四) 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资金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 (一) 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贯彻落实<四川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要求,深化事后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在职职工6人,发放工资、绩效、补助, 并按时缴纳社保,公积金,保障了职工正常福利待遇。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时间节点1年内完成。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为保障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实际成本支出 113.37 万元,执行率为 96.68%,因有两名人员退休及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有剩余,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办好民生实事,推动退役军人事业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85%。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 2021 年共 24 个区级项目,资金总额 1664.21 万元,主要涉及民生项目及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其中:上级资金 963.86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 700.35 万元。经认真对照检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省、区财政局要求执行,成果显著,自评结果都为 85 分以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我局 2021 年共 24 个区级项目, 预算项目资金总额 1924.66 万元, 上级资金 1128.42 万元, 本级资金 796.24 万元, 全年实际完成项目 19 个, 实际成本支出为 1664.21 万元, 项目执行率为 86.4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办好民生实事,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稳步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85%。

(三) 上级专项(项目)资金

2021年度,上级项目资金共 1128.42 万元,其中;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758.89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141 万元,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43.93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42.50 万元,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15.59 万元,军转干部安置费 0.18 万元,社保接续 5.97 万元;优抚对象自然增长 110.06 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资金 7.5 万元;暖心行动慰问资金 2.8 万元。支出 963.86 万元。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五) 自评结论

从总体情况看,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管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支出绩效管理指标、工作方法、管理制度等仍在不断完善中,各类基础数据、绩效运行信息采集衔接不及时,绩效管理实施难度大,又因预算绩效管理由财务人员兼顾,缺乏专职专业性,故预算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科学化和全面化。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绩效目标的原因:部分项目计划编制不够精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执行欠进度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明确责任,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二是加大专项资金的

监管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不断提高单位的绩效意识。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我单位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综合考评,通过资金绩效自评,找出差距,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将在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务网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5月11日